

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YX2024-06)

项目名称: 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采购人(盖章):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布尔汗·托乎逊

电话: 1399968042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古丽米热

电话: 18799119323

详细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45号华地奥莱广场高层商业楼2单元1405号公寓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7
一、响应文件封面.....	158
二、资格响应.....	159
三、价格响应文件.....	169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X2024-06

项目名称：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6400 元

采购需求：下马崖乡辖区 1700 亩林带进行托管包含：

- 1、防护林管理管护（包括日常灌溉、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施肥、打药、除草、修剪涂白、水费、电费、更换林带围栏、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管护、改良嫁接）等
- 2、冬季排气放水，每日安排人员防让动物啃坏林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45号华地奥莱广场高层商业楼2单元1405号公寓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布尔汗·托乎逊

联系方式：13999680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45 号华地奥莱广场高层商业楼 2 单元 1405 号公寓

联系方式：18799119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方式：18799119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下马崖乡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	XJYX2024-06
	采购人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伊吾县下马崖乡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896400 元
	服务期	一年
2	采购范围	<p>下马崖乡辖区 1700 亩林带进行托管包含：</p> <p>1、防护林管理管护（包括日常灌溉、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施肥、打药、除草、修剪涂白、水费、电费、更换林带围栏、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管护、改良嫁接）等</p> <p>2、冬季排气放水，每日安排人员防让动物啃坏林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p>

		<p>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元/份
8	磋商保证金	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
9	采购答疑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古丽米热；联系方式：18799119323。</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0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p>(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2	开标	<p>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7	保证金	<p>金额：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p> <p>1、电汇、网银转账。</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p> <p>银行账号：0802290000001183 行号：313884080179</p> <p>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请将保证金回执发送至邮箱 1991330341@qq.com</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一正两副）。</p> <p>3、本项目参与多个合同包的供应商须按合同包号分别编制响应文件。</p>
19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20	代理费收费标准	<p>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1	其他	<p>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8.供应商须提供不拖欠农名工工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6条规定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6条规定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人员配置；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502MAC3C4FY1D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

账号：0802290000001183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投标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A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并且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	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6.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律法规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规定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经济标 评审 (10分)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它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100×10%.</p>	10分
	商务标 评审 (30分)	<p>人员证书</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或物业管理类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人员具有安全管理资格的得 2 分;</p> <p>3. 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至多得 2 分; 4. 拟投入人员具有林业管护资格的每有一位得 1 分, 至多得 2 分;</p> <p>5. 拟投入人员具有林业管护作业人员证的每有一位得 1 分, 至多得 2 分。</p> <p>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证人有效证书复印件, 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p>服务评价</p> <p>提供服务良好业主评价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可以以任何形式, 但必须有项目名称及业主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服务评价与企业业绩中的项目不能重复, 重复不得分)</p>	10分
		<p>业绩要求</p> <p>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p>	10分
	技术标	<p>服务技术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养护计划周密, 措施有效, 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方案及措施 (林地灌溉、除草、施肥、修枝、树干涂白);</p> <p>②虫害防治方案;</p> <p>③牲畜驱赶方案</p> <p>④冬季巡护方案;</p> <p>⑤绿化作业制度管理及各类安全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项计 2 分, 最高得 10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 1 分。</p>	10分

评 审 (60分)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防护措施；</p> <p>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5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10分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林地火灾突发应急方案；</p> <p>②极端恶劣天气突发应急方案；</p> <p>③其他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4 分，最高得 12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得 1 分。</p>	12分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达标承诺；</p> <p>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p> <p>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得 1 分。</p>	8分
	规章制度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或维修维护管理台账制度；</p> <p>②人员考核机制；</p> <p>③安全操作规范；</p> <p>④人员配置、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8 分。每项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8分
	人员配置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p> <p>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p> <p>③人员分工明确；</p> <p>④工作经验丰富。</p>	12分

		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4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5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6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6.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6.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为提高造林管护质量, 落实管护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管护招标结果,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林地管护签订如下协议。

一、管护的地点、面积、期限、费用、任务

(一) 管护地点及面积: _____ (亩)

(二) 管护期限:

林地林木管护期限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管护费用:

林地林木管护期限为一年。年管护费用计_____元。大写(_____)。按实际面积和投标清单核算管护面积及费用。

(四) 乙方案管护任务及要求:

对林地林木讲行: 1、蓄水池维修及清淤, 2、看管蓄水池, 3、林地林木浇水灌溉, 4、修枝、除草、涂杆、林地清理, 5、管网材料费用 6、水泵维护费用 7、清理沉淀池 8、围栏维护, 9、冬季巡护 10、管护期间电费。11、对林带浇水、除草、修枝、树干涂白。按照季节及天气变化进行全面灌溉, 每年不少于 10 次, 并做好相关记录; 及时组织清理杂草, 清理后杂草不得高于地表 30cm, 修枝至少 1 次(修枝高度为树高的 1/3 以下), 并及时清理树枝, 保证树木通风透光。被确定为抚育项目地的林带, 要按照要求施肥。保证原有造林株数存活率 95%以上, 面积保存率 100%; 存活率高于 85%, 但不足 95%的及时进行补植补造, 相关费用由管护单位自理。

(五)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

1、培土坑: 对每棵树根部的土坑进行恢复并除草, 土坑标准为半径 20 厘米以上。

2、过滤器: 保证水力设施正常运行, 洪水严禁进入自压滴灌过滤器, 水池内沙子每年清淤二次(开春前、冬灌前), 过滤器每次浇水前清理, 田间毛管滴水时巡线检查。

3、滴灌带: 滴灌带必须在每棵树根部, 确保滴头正常滴水, 滴灌带末端要固定在树干下。

4、灌溉：做好灌溉情况的记录，每年漫灌区不少于4次，自压滴灌区不少于4次（不含冬灌），滴灌不少于7次。

灌溉要求：每次浇水要浇透，水利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出现管道跑冒滴漏现象，要根据干渠供水量合理安排灌区，保证树木正常供水。

在漫灌浇水前先疏通渠道，保证输水干线畅通，浇水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灌溉时及时进行维修。

5、控水及冬水时间：下马崖控水时间是10月1号左右；控水完成后，按照水利部门的轮灌安排进行冬灌，冬灌要灌透冬水。

6、施肥：每年春秋进行施肥。春季施肥时间为4月15日至25日，以尿素和磷酸二铵为主，拌均后埋入树木根部，每棵100-150克为宜；秋季施肥时间为9月15日至30日，以有机肥，叶面施肥为主，有机肥用量为2-3公斤每棵。

7、病虫，鼠，兔害防治：根据实际和森防人员预测预报情况，按林业局防治要求完成。

8、修枝：秋季控水后进行。

9、树木涂白：与修剪同步进行。

2、做好防火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第一时间上报市防火指挥部。

3、严格按照森林病虫害监测的要求，做好林木监测工作；病虫害情要第一时间上报林草资源科及执法大队，并配合执法大队进行防治，及时清除林中的枯枝病株，并进行烧毁或填埋；对林木发生中度及中度以上的病虫害危害时，必须配合执法大队派遣专人进行人工防治，防治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

4、定期对管护设施进行维护，做好围栏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树木，不受牲畜啃食。所有林带围栏完好率100%，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围栏损毁的，按比例扣除管护费，围栏维修及人工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5.在管护期内，机井、蓄水池、水泵、变压器、管网灌溉设施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绿化灌溉管维护包括：地面管材5年之内、地下PVC管线15年之内、P管线30年之内的零星维修

6、其它费用：管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管护单位不得擅自将绿化用水、用电，挪作他用，严禁徇私舞弊、谋取私利，如发现此类情况，由管护单位承担所有水电费用，甲方直接从管护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支付管护费。

(二)在本承包期限内,本合同所涉及林地和林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承包和处置。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三)绿化灌溉管材使用超过年限,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提出更换申请后,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合同管护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保护林地、林木资源不受破坏,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举报,积极协助案件查处;负责做好管护林地的防火工作,加强巡查、加强林地火源管理、及时发现、扑救和报告火情;林地内发现有害生物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

(二)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过程中,如果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各类法律纠纷,造成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应保障其管护人员劳动安全,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为降低损失,避免风险,乙方应为其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工作人员,如因违法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林地。

(六)绿化管材、机井使用超过年限的,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和更换要求。

四、检查验收

甲方定期安排监管工作人员对管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扣分计入验收结果;每半年对管护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进行满意度测评,结合平时检查综合评分后出具验收报告,据此确定管护费支付比例和数额。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管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

1、乙方未尽到管护林地林木义务的,原栽植林株数存活率低于85%,面积保存率低于100%;每年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 2、乙方自身条件确实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3、甲方对乙方年度管护工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 4、乙方明确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可以默认是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5、如因政府规划建设、征用等原因导致部分林地不能继续管护的，解除部分林地的管护约定，甲方按实际面积和投标清单报价核算管护面积及费用。
-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尽到管护责任、履行义务的，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 7、合同中提出各种情形的；
- 8、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因管护不力造成甲方林地、林木、设施被毁被盗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解除和不履行合同的，由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由于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土地所在地法院管辖，通过法律渠道处理解决、

八、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管护林木和面积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属实的，乙方无需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量化考核明细表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

近年来，由于受气候、人员短缺等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灌溉不足、灌溉设施不完善，管护管理跟不上造成部分地区以防护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不同程度影响，生态防护效能无法充分发挥。同时随着编外人员清退、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公益林管护员不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工作规定等影响，乡镇对防护林管护压力日益增大，导致生态防护效能无法充分发挥。

因此通过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现林地科学管理，优化用地结构，规范林地用途，遏止乱垦滥占林地，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充分发挥林地的生产潜力，为乡域林地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二 托管内容

（一）托管范围：下马崖乡辖区林带进行托管，包含日常灌溉、春季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涂白、水电设施设备、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管护等内容。

（二）护林防火。责任人要承担起责任区森林防火巡查、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

（三）保护林地。责任人要承担责任区内森林管理工作，确保森林资源不受破坏和侵犯，及时发现和制止一切毁林行为。

（四）预测预防森林病虫害。责任人要承担起责任区内森林病虫、鼠害的预测预防工作，并及时报告疫情。

（五）保护野生动植物。责任人要承担起责任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责任，及时制止乱捕滥猎、乱挖滥采行为。

(六) 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人要承担起责任区内对已经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的措施。例如，通过重新植树造林、清理废弃物、防治病虫害等手段来恢复和改善林地的生态功能。

(七) 生态保护。责任人要承担起责任区内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减少违法伐木和滥砍滥伐现象，提高森林的健康水平，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管护要求

1、培土坑：对每棵树根部的土坑进行恢复并除草，土坑标准为半径 20 厘米以上。

2、过滤器：保证水力设施正常运行，洪水严禁进入自压滴灌过滤器，水池内沙子每年清淤二次（开春前、冬灌前），过滤器每次浇水前清理，田间毛管滴水时巡线检查。

3、滴灌带：滴灌带必须在每棵树根部，确保滴头正常滴水，滴灌带末端要固定在树干下。

4、灌溉：做好灌溉情况的记录，灌溉要求：每次浇水要浇透，水利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出现管道跑冒滴漏现象，要根据干渠供水量合理安排灌区，保证树木正常供水。

在漫灌浇水前先疏通渠道，保证输水干线畅通，浇水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灌溉时及时进行维修。

5、控水及冬水时间：控水完成后，按照水利部门的轮灌安排进行冬灌，冬灌要灌透冬水。

6、施肥：每年春秋进行施肥。春季施肥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25 日，以尿素和磷酸二铵为主。

7、病虫，鼠，兔害防治；根据实际和森防人员预测预报情况，按林业局防治要求完成。

8、修剪：秋季控水后进行。

9、春季补种树苗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10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6.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8 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疆羽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材料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9.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

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 3、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 [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部分格式)

一、目录

-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 条件无须提交）
-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2.7.1-2.7.6 为附加条件，执行磋商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人员配置；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